

**法規名稱：**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## **第一章 總則**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**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**

### **第 2 條**

菸品容器（以下稱容器）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（以下稱健康警示），如附圖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健康警示，應標示於容器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之位置。
- 2 容器標示同一組別之健康警示時，應分別採取不同之樣式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容器非屬長方體形狀，或難以辨識其最大正面及反面時，健康警示應於容器表面二明顯之處為之。標示之面積，不得低於該容器總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，且不得標示於該容器之底部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健康警示，應以等比例直接套印於容器，且於容器開啟後仍得清楚辨識。但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得等比例套印後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。

## **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及其檢測**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紙菸之尼古丁最高含量，每支為一毫克；焦油之最高含量，每支為十毫克。
- 2 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其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- 1 菸品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檢測方法，依國家標準為之；無國家標準者，依國內外通用之方法為之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測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時，應依前項規定為之；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## **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**

## 第 8 條

- 1 菸品之尼古丁、焦油含量，應依菸品出廠檢測結果據實標示；無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測尼古丁、焦油含量之菸品，應依其使用方法標示「使用本菸品者，會吸收尼古丁及焦油而危害健康」或「使用本菸品者，會吸收尼古丁而危害健康」。
- 2 前項含量標示，以毫克為單位。尼古丁含量，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焦油含量，標示至個位數。
- 3 前項標示之末位數，取其次位數檢測值四捨五入。但尼古丁檢測值未達零點零五毫克或焦油檢測值未達零點五毫克者，應依檢測值標示之。

## 第 9 條

前條標示，應以白底黑色細黑字體印製於容器表面，且應使用中文六號以上印刷體或長、寬逾二點二八毫米之字體。但紙菸以外之菸品，得印製後以牢固黏貼之方式為之。

## 第 五 章 特定菸品之標示

### 第 10 條

輸入之菸品，於進（儲）課稅區或免稅商店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前，應完成本辦法所定之標示。

## 第 六 章 附則

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條附圖施行前，菸品業者得先採行、使用。

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除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條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